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21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物价局等5家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 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 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物价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2月28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市物价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

(2017年2月28日)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健全社会保障援助体系，维护群众利益，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7〕2号）要求，特制定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 一、联动机制保障对象

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 二、联动机制启动临界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

(一)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二)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

## 三、进一步理顺联动方式

当 CPI 或 CPI 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临界条件时，要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年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 3.5% 时，根据情况适当调整各类保障对象保障标准。自提高相关标准之日起，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周期于次月起重新计算。

## 四、完善补贴标准计算方法

对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按月测算，其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测算公式中，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按照城市低保标准计算；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按照农村低保标准计算。

为保证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影响，如我市测算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

贴最低标准，按照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执行。

## **五、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时，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而中止联动机制时，即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六、加强资金保障**

根据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或由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 **七、抓好责任落实**

继续完善联动机制执行工作机制，由市物价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及时提出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的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市物价局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民政部门要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好对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负责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 **八、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解读、宣传联动机制完善工作，重点宣传近年来联动机制取得的成效，及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的积极意义。在每次启动联动机制时要同步披露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对联动机制的理解认识，保障联动机制平稳实施。

## **九、实施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建立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1〕21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5〕4号）同时废止。

---

主办：市物价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日印发

---

